

证券代码：301293

证券简称：三博脑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0日下午14:3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831栋公司会议室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张阳先生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73,199,3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19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,503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3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65,696,3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461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24,939,2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73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,503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3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7,436,2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004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184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9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924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1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许晶迎、陈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

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